



從Snap Creator 4.1.x升級 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
January 20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installation/task_upgrading_snap_creator_server_4_1_x_on_windows.html on January 20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從Snap Creator 4.1.x升級	1
升級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	1
升級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	3
升級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	4
升級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	5

從Snap Creator 4.1.x升級

您可以從Snap Creator 4.1.x升級、包括所有目前可用的修補程式層級。

升級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

您可以從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升級。

- 在備份Snap Creator目錄之前、您必須先停止Snap Creator服務（「shnapcreatorserverservice」和「shapreatoragentservice」）以確保備份資料完整。

例如、您可以使用「服務」嵌入式管理單元來停止服務：

- 選擇* Start*>* Run*、然後輸入「服務msc」。
- 找到並選取SnapCreator服務、然後停止該服務。或者、您也可以開啟命令提示字元、然後輸入下列命令：
：

```
sc stop snapcreatorserverservice  
sc stop snapcreatoragentservice
```

- 您必須在Snap Creator 4.1.x Server引擎子目錄（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）中備份下列目錄及所有相關子目錄與檔案：
 - SnapCreator資料庫（.\snapcreator）
 - SnapCreator伺服器內容（.\etc）
 - 組態檔（.\config）
 - 記錄（.\logs）
 - 外掛程式儲存庫（若已啟用）（.\snapreatorPlugin）
- （可選）如果Snap Creator Agent安裝在與Snap Creator Server相同的主機上、您應該備份Snap Creator Agent目錄（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agent4.1.x）中的下列目錄及所有相關子目錄與檔案：
 - SnapCreator Agent屬性（.\etc）、其中包含允許的_commands.config和agent.properties檔案
 - 記錄（.\logs）
 - 外掛程式（..\外掛程式）
- 如果是從命令提示字元手動啟動SnapCreator、您必須關閉命令提示字元並停止。



如果SnapCreator是從服務啟動、則解除安裝程式會在解除安裝程序中停止服務。

下列步驟所提供的路徑、是指Windows的預設安裝路徑。如果未使用預設值、路徑資訊可能會與安裝路徑不同。

升級程序完成後、請考慮下列問題：

- 如果升級的Snap Creator資料庫包含一些標示為「in progress」的工作、則即使升級程序完成、狀態仍維持不變。
- 最新Snap Creator中的預設管理員必須是Snap Creator 4.1的系統管理員。

如果4.1.x使用者不是系統管理員、則升級會將操作者角色指派給4.1.x使用者。

- a. 如果您尚未這麼做、請停止SnapCreator服務。

如需停止服務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- b. 若要解除安裝Snap Creator（適用於Windows）、請選取* Start*>* Programs*>* Snap Creator*>*解除安裝NetApp Snap Creator Framework*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Windows上解除安裝Snap Creator的相關資訊。

- c. 安裝最新的Snap Creator Server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Windows上安裝Snap Creator Server的相關資訊。

- d. 如果您在安裝最新的Snap Creator Server時選擇啟動Snap Creator Server即服務、請停止該服務。

如需停止服務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- e. 刪除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r\snapcreator中最新的Snap Creator Server資料庫資料夾。

f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資料庫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：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r\snapcreator)。

- g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組態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：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r\configs。

- h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記錄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：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r\logs。

i. 開啟命令提示字元、並將目錄變更為Snap Creator安裝路徑中的引擎子目錄、路徑為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Server4.1.x\engine)。

j. 輸入下列命令來升級Snap Creator：java -jar snapcreator.jar -升級

升級程序完成後、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來啟動Snap Creator Server服務：

- 使用「服務」嵌入式管理單元並啟動服務。
- 在命令提示字元中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sc start snapcreatorserverservice
```

此外、您必須瀏覽至指定連接埠上的本機主機、以驗證Snap Creator Framework GUI啟動。

您必須使用HTTPS連線、否則連線不會自動重新導向至HTTPS連線、GUI將無法運作。

升級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

您可以從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Server 4.1.x升級。

- 備份Snap Creator目錄之前、您已停止Snap Creator程序程序、以確保備份資料已完成。

例如、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0/bin/scServer stop  
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0/bin/scAgent stop
```

- 您已在Snap Creator 4.1.x Server引擎子目錄（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engine）中備份下列目錄及所有相關子目錄與檔案：
 - SnapCreator資料庫（../.snapcreator）
 - SnapCreator伺服器內容（../.等）
 - 組態檔（../.組態）
 - 記錄（../.記錄）
 - 外掛程式儲存庫（若已啟用）（../.snapreatorPlugin） *注意：*您不得刪除所建立的Snap Creator 4.1.x備份複本。

下列步驟所提供的路徑會參照預設的安裝路徑。如果未使用預設值、路徑資訊可能會與安裝路徑不同。

升級程序完成後、您應該考慮下列問題：

- 如果升級的Snap Creator資料庫包含一些標示為「in progress」的工作、則即使升級程序完成、狀態仍維持不變。
- 最新SnapCreator中的預設管理員必須是Snap Creator 4.1.x中的系統管理員

如果4.1.x使用者不是系統管理員、則升級會將操作者角色指派給4.1.x使用者。

- 如果您尚未停止Snap Creator程序、請停止。

如需停止程序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- 安裝最新版本的Snap Creator、但不要啟動Snap Creator Server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UNIX上安裝Snap Creator Server的相關資訊。

-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資料庫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engine/snapcreator的最新位置。
- 將備份的4.1.x組態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enginal/configs的最新位置。
- 將備份的4.1.x記錄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engine/記錄檔的最新位置。
- 將目錄變更為位於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engine之Snap Creator安裝路徑中的引擎子目錄。
- 輸入下列命令來升級Snap Creator：java -jar snapcreator.jar -升級

升級程序完成後、輸入下列命令啟動Snap Creator Server：

```
/install_path/scServer4.1.x/bin/scServer start
```

此外、請刪除Snap Creator 4.1.x安裝目錄。



在確定不需要還原為舊版之前、請勿刪除備份複本。

您也必須瀏覽至指定連接埠上的本機主機、以驗證Snap Creator Framework GUI啟動。

您必須使用HTTPS連線、否則連線不會自動重新導向至HTTPS連線、GUI將無法運作。

升級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

您可以從Windows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升級。

- 在備份Snap Creator Agent目錄之前、您已停止Snap Creator Agent服務（「snapcreatoragentservice」）、以確保備份資料已完成。

例如、您可以使用「服務」嵌入式管理單元來停止服務：

- 選擇* Start*>* Run*、然後輸入「服務msc」。
- 找到並選取Snap Creator Agent服務、然後停止服務。或者、您也可以開啟命令提示字元、然後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sc stop snapcreatoragentservice
```

- 您已在Snap Creator Agent目錄（C:\Program Files\NetApp\NetApp_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agent4.1.x）中備份下列目錄及所有相關子目錄與檔案：
 - SnapCreator Agent屬性（.\etc）、其中包含允許的_commands.config和agent.properties檔案
 - 記錄（.\logs）
 - 外掛程式（..\plugins）*注意：*請勿刪除您建立的Snap Creator 4.1.x備份複本。

下列步驟所提供的路徑、是指Windows的預設安裝路徑。如果未使用預設值、路徑資訊可能會與安裝路徑不同。

- 如果您尚未這麼做、請停止SnapCreator Agent服務。

如需停止服務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- 若要解除安裝Snap Creator（適用於Windows）、請選取* Start*>* Programs*>* Snap Creator*>*解除安裝NetApp Snap Creator Framework*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Windows上解除安裝Snap Creator的相關資訊。

- 安裝最新的Snap Creator Agent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Windows上安裝Snap Creator Agent的相關資訊。

4. 如果您在安裝最新的Snap Creator Server時選擇以服務形式啟動Snap Creator Agent、請停止服務。

如需停止服務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5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記錄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 (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Agent4.1.x\logs) 。
6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外掛程式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 (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Agent4.1.x\plugins) 。
7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代理程式內容目錄複製到最新位置 (C:\Program Files\NetApp\Snap_Creator_Framework\scagent4.1.x\etc) 。
8. 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、啟動Snap Creator Agent服務：
 - 使用「服務」嵌入式管理單元並啟動服務。
 - 在命令提示字元中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sc start snapcreatoragentservice
```



對allowed_commands.config或agent.properties檔案所做的任何變更、都需要在變更執行時重新啟動Snap Creator Agent。

升級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

您可以從UNIX系統上的Snap Creator Agent 4.1.x升級。

- 備份Snap Creator Agent目錄之前、您已停止Snap Creator Agent、以確保備份資料已完成。

例如、輸入下列命令：

```
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0/bin/scAgent stop
```

- 您已在Snap Creator Agent目錄 (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x) 中備份下列目錄及所有相關子目錄與檔案：
 - SnapCreator Agent屬性 (./等) 、其中包含允許的_commands.config和agent.properties檔案
 - 記錄 (./記錄)
 - 外掛程式 (./外掛程式) *注意：*請勿刪除您建立的Snap Creator 4.1.x備份複本。

下列步驟所提供的路徑會參照預設的安裝路徑。如果未使用預設值、路徑資訊可能會與安裝路徑不同。

1. 如果您尚未這麼做、請停止SnapCreator Agent。

如需相關資訊、請參閱本主題稍早提供的詳細資料。

2. 安裝最新的Snap Creator Agent、但不要啟動Snap Creator Agent。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在UNIX上安裝Snap Creator Agent的相關資訊。

3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記錄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x/logs的最新位置。

4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外掛程式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x/plugins的最新位置。

5. 將備份的Snap Creator 4.1.x代理程式內容目錄複製到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x/etc的最新位置。

6. 輸入下列命令、啟動Snap Creator Agent：

```
/install_path/scAgent4.1.x/bin/scAgent start
```



對allowed_commands.config或agent.properties檔案所做的任何變更、都會要求您在進行變更時重新啟動Snap Creator Agent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